

[illegible]

注：1、合计人数与合营各方持股比例之和超过100%的原因是合营各方均以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新设股份取得相应权益。

2、经内部员工自愿管理计划以不超过总股本5%的额度予以认购，认购方式为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新设股份取得相应权益。

3、上海海通、上海海通、天津证通、上海仁意、天津证研的股权分别归江苏海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科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所有；上海海通、天津证通、上海仁意、天津证研的股权分别归上海仁意电子有限公司、天津证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天津证研的股权归上海仁意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仁意电子有限公司所有；上海海通、天津证通、天津证研的股权归上海仁意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仁意电子有限公司所有。

具体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内部员工参与认购海通汽车集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自2020年3月2日至募集资金规模：7,535.00万元（含新股发行股份）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主体为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方提供的信息及其他提供的各认购人持有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参与该计划的人员均持有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具有有效性的认购协议，且均持有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方或其控股子公司。

[illegible]

注：以上数据以万华化学和烟台万华合并口径为统计口径来源

目前，厦化集团已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豪联投资资金合伙企业、厦小棠共计持有万华股份47,094,009股，占万华股份总股本的39.6%，为万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厦化集团通过控制万华股份，实际控制万华化学。

(3) 经营模式

万华股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属于生产型科技企业，主要从事聚氨酯产品制造业和半导体产品分销业务。生产型产品制造业的主要经营策略是产品、技术与股东资源协同，故能与主导驱动集团及其他行业零部件产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是全球前三大CMOS图像传感器供应厂商之一。万华股份是全球知名的提供先进聚氨酯产品或解决方案的化工品设计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万华股份是国际主要聚氨酯产品分销之一，具有成熟的技术支持团队，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及良好的客户资源。同时，万华股份也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产品分销商，主要代理全球知名半导体产品，并拥有自己的芯片设计公司。

万华股份业务，根据中泰证券2020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华股份营业收入226.46亿元，净利润15.25亿元，并实现营业总成本198.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06亿元。因此，万华股份属于大市值、高成长性公司。北京弘毅投资入股万华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合谋性意见

1、中国证监会目前合法存在,为保护机构(主承销商)的另类投资者子,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承销办法》第七条、《承销指引》第三十一条关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2、经结构团队(主承销商)管理计划合法存在,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建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为资产与合夥关系目前合法存在,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题材的大型企业(非上市公司),符合《承销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七条第一款(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关联关系与承销商利益冲突审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律师对北京德恒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与战略配售投资者(承销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承销办法》及《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与审查报告并未经本所律师审核,前述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关联关系主承销商结论

综上,关联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已得到必要的批准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批准。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及数量与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募集的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份将上涨,或者股份如未上涨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支付违约金等类似承诺;

(二)发行人主承销商以透支或变相透支、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设配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默认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终身投资收益;

(四)“发行人承诺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股份限售期,参与该战略配售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认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战略配售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除员工认购计划及投资收益基金外,战略投资者非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6287977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冉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0号院3号楼B座6层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		
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冉勇（董事长）、王银、孙伟、冯永发、张博、喻斌达、路飞 监事：纪军（监事会主席）、胡洪海、刘明涛、洪亮 高级管理人员：无		